

标段编号: 2018-440327-76-01-7020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企业资质	7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7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8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	9
2.1. 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	10
2.2.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文件	13
第三章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5
3.1.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6
3.1.1. 中标通知书	16
3.1.2. 施工合同	18
3.1.3. 竣工验收报告	24
3.2.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8
3.2.1. 中标通知书	38
3.2.2. 施工合同	40
3.2.3. 竣工验收报告	46
3.3.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7 标	53
3.3.1. 中标通知书	53
3.3.2. 施工合同	54
3.3.3. 竣工验收报告	57
3.4. 八尺江环境综合治理(一期)3 标(八尺江东岸)施工	83
3.4.1. 中标通知书	83
3.4.2. 施工合同	84
3.4.3. 竣工验收报告	88
3.5.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施工第二十一标段	97
3.5.1. 中标通知书	97
3.5.2. 施工合同	98
3.5.3. 竣工验收报告	101
第四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26
4.1. 项目负责人业绩—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127
4.1.1. 中标通知书	127
4.1.2. 施工合同	129
4.1.3. 竣工验收报告	135
第五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42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 李军朝 (姓名)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项目名称: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77033.57万元 , 竣工时间: 2023年09月10日 。 2、项目名称: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额: 67000.00万元 , 竣工时间: 2022年03月11日 。 3、项目名称: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7标 (工程名称), 合同额: 31684.1809万元 , 竣工时间: 2024年08月06日 。 4、项目名称: 八尺江环境综合治理(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施工 (工程名称), 合同额: 11430.9157万元 , 竣工时间: 2024年06月26日 。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16页—37页; 2、38页—52页; 3、53页—82页;

	<p>5、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施工第二十一标段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10342.317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p>	<p>4、83 页—96 页;</p> <p>5、97 页—125 页;</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1、24 页—37 页;</p> <p>2、46 页—52 页;</p> <p>3、57 页—82 页;</p> <p>4、88 页—96 页;</p> <p>5、101 页—125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1、合同金额: 20 页; 竣工时间: 35 页</p> <p>2、合同金额: 42 页; 竣工时间: 46 页</p> <p>3、合同金额: 55 页; 竣工时间: 58 页;</p> <p>4、合同金额: 85 页; 竣工时间: 88 页;</p> <p>5、合同金额: 100 页; 竣工时间: 102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p>
<p><u>项目负责人</u> <u>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u> <u>类别:水利水电工程(优先提供河道整治工程))</u></p>	<p>项目负责人: 李军朝 (姓名)</p> <p>1、项目名称: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额: 67000.0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03 月 11 日。</p> <p>2.</p> <p>3.</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

<u>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4. 5.	<p>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26 页—141 页；</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合同证明页面 131 页； 竣工验收签名 141 页；</p> <p>(3)指标数据页码：合同金额：131 页；竣工时间：135 页；</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135 页—141 页；</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p>

	<p>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第一章 企业资质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

姓名	李军朝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0119701122201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0-03-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豫 14120062008001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密市溱河水综合治理 ppp 项目	67000.00 万元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已完工	合格

2.1. 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军朝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80002078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编号: № 00098660

从事专业
Specialty

水利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13. 11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 件 号 豫职改[2013]154号



姓 名 李军朝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0. 11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B19130900209
Credentials No.

2014 年4 月3 日

2.2.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文件

表单验证号码7364fc958ce445108b9336f59b0d1e2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01197011222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2701197011222018	姓名	李军朝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许昌市六一路21号		邮政编码	461000		
单位名称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1-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150770.70	11472.0 0	0.00	360	11472.00 162242.7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1-04-01	参保缴费	2000-07-01	参保缴费	2001-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2900	●	12900	●	12900	
02	12900	●	12900	●	12900	
03	12900	●	12900	●	12900	
04	12900	●	12900	●	12900	
05	12900	●	12900	●	12900	
06	12900	●	12900	●	12900	
07	11000	●	11000	●	11000	
08	11000	●	11000	●	11000	
09	11000	●	11000	●	11000	
10	11000	●	11000	●	11000	
11	11000	●	11000	●	11000	
12	11000	●	11000	●	11000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			2025.06.24 10:54:36			
			打印时间: 2025-06-2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01197011222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2701197011222018	姓名	李军朝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许昌市六一路21号		邮政编码	461000	
单位名称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1-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6361.68	5280.00	0.00	366	5280.00	171641.6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1-04-01	参保缴费	2000-07-01	参保缴费	2001-04-01	参保缴费
01	11000	●	11000	●	11000	-
02	11000	●	11000	●	11000	-
03	11000	●	11000	●	11000	-
04	11000	●	11000	●	11000	-
05	11000	●	11000	●	11000	-
06	11000	●	11000	●	11000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 2025.06.24 10:53:39

打印时间: 2025-06-24

第三章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企业近五年业绩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洛阳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77033. 57万元	2023年09月10日	已完工	合格
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67000. 00万元	2022年03月11日	已完工	合格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7 标	31684. 1809 万元	2024年08月06日	已完工	合格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八尺江环境综合治理(一期)3 标(八尺江东岸)施工	11430. 9157 万元	2024年06月26日	已完工	合格
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施工第二十一标段	10342. 3179 万元	2022年01月20日	已完工	合格

3.1.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3.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编号：伊政采[2018] 022 号

招标编号：伊公交易采【2018】099 号

东方红置业（洛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你方所参与的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有关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认你公司为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8 月 13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
中标单位	东方红置业（洛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合作期限	22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不低于 20 年）， 自业主与项目公司签署《项目合同》之日起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伊川县水利局与我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1.2. 施工合同

(LYHS--001)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伊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投-2017(103)。

4. 资金来源：自筹，政府购买服务

5. 工程内容：河道治理工程、生态景观工程、建筑物及支沟防护工程三部分组成，河道治理分城区段和乡村段，城区段范围为左岸26+000～32+500、右岸30+400～32+500，乡村段范围为左岸13+355～26+000、右岸7+247～30+400，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及现场签证）中的全部内容，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目的。

6. 工程承包范围：伊川县与嵩县县界处，终点位于伊龙大桥上游400m（桩号 7+247～32+500），治理长度 25.25km，河道疏浚 25.25km，左岸堤防加固 19.2km，右岸堤防加固 25.18km，新建堤

顶防汛路 44.38km, 支沟口防护 9 处, 新建跨支沟交通桥 9 座,
新建穿堤涵闸 21 座, 加固原引水闸 8 座, 新建上堤、下河道路及
同步实施堤顶绿化工程等确定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包括会审
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亿柒仟零叁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770,335,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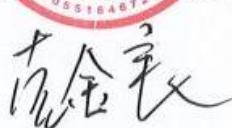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伊川县立奇大厦五楼

地 址: 郑州市政六街 27 号

邮政编码: 471300

邮政编码: 450008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川县支行

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 1705022809200132178

账 号: 25461255 8064

3.1.3. 竣工验收报告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成验收

鉴 定 书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成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4 月 20 日

验收主持单位：洛阳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伊川县水利局

项目法人：洛阳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中天川江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原河南川江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伊川县水利局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洛阳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0日

验收地点：伊川县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和合同要求，2023年4月20日，洛阳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川江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原河南川江水利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组成左岸生态景观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水利局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一、合同项目概况

（一）合同项目名称及位置

合同项目名称：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LYHS--001）（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

工程位置：伊川县伊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段嵩伊县界至（酒后镇）伊龙桥上游400m.起始桩号左岸 7+400，右岸起始桩号 13+275，终点至伊龙大终点桩号 32+500m。

（二）合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左岸河道治理工程包括堤防填筑、河道疏浚、护坡、堤顶防汛路等；左岸建筑工程交通桥、排涝闸、穿堤管涵、引水闸等；左岸生态景观工程乔木种植、灌木种植、草本花卉种植等；右岸河道治理工程堤防填筑、河

道疏浚、护坡、堤顶防汛路等、右岸建筑工程交通桥、排涝闸、穿堤管涵、引水闸等、右岸生态景观工程乔木种植、灌木种植、草本花卉种植等；附属工程包括支沟防护工程、坝首修复、上堤道路、下河道路等。

（三）合同项目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9年4月13日；

完工日期：2023年4月19日。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河道治理工程

（1）堤防清基、开挖：包括堤基表层土的清理、老堤防的拆除，可利用的土方采用挖掘机配自卸汽车挖运集中堆存，作为堤防填筑使用。其余弃料挖运至弃土场。

（2）堤身填筑：堤防填筑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料场调运，采用挖掘机配自卸汽车运输上堤。凸块振动碾碾压，局部辅以蛙夯。土料铺筑分层碾压夯实，达到设计要求压实标准。

（3）混凝土齿墙：采用C20商品混凝土浇筑，振捣时间以混凝土不显著下沉，不冒出气泡、泛浆时为准。混凝土浇至设计高程，用木抹抹平，钢抹收光。在砼终凝后覆盖湿草袋洒水养护，保持混凝土处于湿润状态。

（4）雷诺护垫、格宾石笼：30cm雷诺护垫、50cm格宾笼内填充卵石，雷诺、格宾材料均从厂家购买，在厂家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安装。

（5）堤顶道路：准备工作→测量放样→水泥稳定石铺设→道牙安装→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铺设→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铺设→透水水泥混凝土底层→透水沥青下面层→彩色透水沥青面层。

2、建筑物工程

(1) 建筑物土方开挖：基础开挖自上而下进行分层开挖。局部机械达不到的地方采用人工开挖，保护层由挖掘机配合人工开挖；利用开挖料就近堆放，便于跨河建筑物等回填使用，多余土料装自卸汽车运至弃土场及回填场地。

开挖过程中，控制标高，保证开挖最终清基轮廓，严禁欠挖，避免超挖。

(2) 土方回填：土方回填采用可利用的开挖料及附近取土场土料，工作面狭窄部位和岸坡部位采用蛙式打夯机分层夯实，压实至设计和规范要求。碾压时沿建筑物物或构筑物、管道、渠道等轴线方向进退，保证填筑的压实度达到设计要求标准。

(3) 钢筋制安：钢筋进场后，按等级、规格分别验收、堆放，取样送检，垫高并加遮盖，设立标示牌，防止锈蚀和污染。钢筋制安采用在钢筋加工厂制作，钢筋切断机下料，弯曲机成型，制作好的钢筋采用人工运至仓面，在仓面进行绑扎成型。

(4) 混凝土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振捣时间以混凝土不显著下沉，不冒出气泡、泛浆时为准。砼浇至设计高程，用木抹抹平，钢抹收光。在砼终凝后覆盖湿草袋洒水养护，保持混凝土处于湿润状态。

(5) 雷诺护垫、格宾石笼：50cm 格宾笼内填充卵石，格宾网材料均从厂家购买，在厂家指导下进行安装。

(6) 桥板安装：钢筋砼预应力空心板采用专业预制厂预制，根据墩高、场地及梁重等条件，结合项目部现有机械及经济合理性，空心板吊装采用吊车捆绑法安装，吊装过程中采用钢带吊装梁体。空心梁板在架设过程中

严格控制起吊及下放速度，确保梁板在安装过程中平稳，防止与盖梁、墩柱等发生碰撞。

(7) 闸门及启闭机安装：闸门及启闭机安装设备采用载重汽车运输，倒链、卷扬机及千斤顶配合吊装就位。

3、生态景观工程

(1) 微地形整理：微地形整理采用小型挖机修整，人工配合修边与整平，坡度和平整度施工采用方格网控制，交点处设标高桩

(2) 乔木、灌木、地被栽植：采用方格网（5m×5m）规定的基线、基点进行放线定点，定点时先在设计图上量好树木对其方格的纵横坐标距离，再按比例定出现场相应方格的位置，钉木桩或撒白灰标示，刨坑刨槽直上直下成桶形。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形端正、根系发达的苗木。

(3) 附属设施安装：采用规定的基线、基点进行放线定点，定点时先在设计图上量好各类附属设施的纵横坐标位置，再定出现场相应的位置，钉木桩或撒白灰标示，对基础进行处理。按照设计要求施工休闲平台，安装石桌石凳、垃圾桶、路口指示牌、安全指示牌等。

(4) 大口井施工：先采用规定的基线、基点进行放线定点，并用机械下河检测水位和地质情况，确保选址合适，大口井采用预制 C25 钢筋混凝土井壁，基础开挖完成后摊铺碎石垫层，井壁处理后用反滤布外包，然后进行安装，接下来井周填级配碎石反滤料，安装完成后在外侧预留接口。

(5) 堤顶照明灯具安装：采用规定的基线、基点进行放线定点，路灯基础采用混凝土基础，开挖深度达到设计要求，浇筑混凝土后经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进行下一步施工，按照设计要求对灯具进行进场报验，灯具安装

过程中控制好垂直度，灯头及其他配件固定牢靠，与预埋件连接部位连接紧固。

4、1、堤防清基

采用 74Kw 推土机清理表层杂物、垃圾及腐殖土，1m³ 挖掘机挖装 25t 自卸汽车运输至指定弃渣场。

2、堤防填筑

采用自卸车辆运输填料至施工现场，用铲车挖机进行摊平后，用 18t 振动碾进行碾压，砂卵石相对密度为 0.65。机械松铺厚度为 30cm，土料含水率控制在最优含水率-2%~+3% 范围。碾压机械行走方向平行于堤轴线，平行堤轴线方向碾压搭接宽度不小于 0.5m；垂直堤轴线方向的宽度不小于 3m。碾压采用进退错距法，碾迹搭压宽度大于 10cm，行进速度控制在 2.5km/h。

3、C20 混凝土齿墙

(1) 基槽开挖和回填

采用挖掘机开挖，严格按设计断面和设计开挖边坡测量放线，开挖自上而下分层进行，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深度和断面。

齿墙土方回填采用小型压实机械进行，回填土应分层夯实。

(2) 模板施工和混凝土浇筑

采用木模板，支撑牢固、稳定性、强度满足设计要求，模板接缝处连接紧密平直、顺滑、不漏浆。

C20 混凝土浇筑，使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时间以混凝土不再显著下沉，不冒出气泡、并开始泛浆时为准。混凝土浇至设计高程后，木抹抹平，钢

抹收光。养护时间不少于 28 天，洒水保持混凝土湿润状态。

4、雷诺护垫和格宾石笼

石笼材料采用特殊防腐处理的低碳钢丝经机器编织而成的六边形双绞合钢丝网。钢丝厚镀高尔凡（5%铝锌合金+稀土元素）防腐处理。绑扎严格按照间隔 10-15cm 单圈-双圈连续交替绞合。

30cm 雷诺护垫、50cm 格宾石笼内填充材料为卵石，雷诺填充粒径 12-18cm；格宾填充粒径 18-32cm。

二、验收范围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合同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本合同项目采用合同价加变更签证。

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各方均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合同各方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合同纠纷。工程质量、投资、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均满足合同要求。

（二）工程完成情况

本合同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及设计要求完成。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四）结算情况

本合同项目合同额为 770335734.73 元。工程结算累计 1027975140.35 元（其中变更项目结算 257639405.62 元）。

四、合同项目质量评定

本合同项目划分为 7 个单位工程，53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管单位认定，53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结果已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1.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按规定进行了整改。

2. 单位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单位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做出整改安排。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本合同项目工程已完成，受相关因素影响，部分变更项目尚未处理完毕，暂不具备完工结算条件。待合同变更项目处理完成后，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完工结算清单。

2、单位工程验收提出的问题，按相关规定抓紧整改。

七、意见和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管理，保证堤防建设安全和惠及民生。

八、结论

本合同项目已按合同文件约定及设计要求的内容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历次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已整改或已做出安排，工程投资控制合理，合同执行顺利，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试运行正常。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项目通过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质量监督机构	核备意见：资料基本齐全，同意核备。 核备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7日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张天龙	洛阳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工程师	张天龙
组员	王银山	特邀专家	教 高	王银山
	郭二旺	特邀专家	教 高	郭二旺
	黄晓林	特邀专家	教 高	黄晓林
	马会灿	中天川江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会灿
	张 彤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院长/高工	张彤
	朱兵颖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代/高工	朱兵颖
	畅延飞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代/高工	畅延飞
	杨建华	中天川江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杨建华
	江永安	中天川江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江永安
	李华东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华东
	程 强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程强
	陈向维	洛阳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部长/工程师	陈向维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竣工证书

2023年9月10日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伊川县水利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伊川县水利局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法人：洛阳宏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中天川江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原河南川江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伊川县河渠事务中心



质量监督机构：伊川县水利局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竣工证书

伊河伊川县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
通过了由伊川县水利局主持的竣工验收，现颁发工程竣工证书。

颁发机构：



3.2.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2.1. 中标通知书

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根据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新密市公开招标【2016】102号）和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评审推荐、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确认谈判，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
项目成交价格	1) 建设期年投资收益率9.7%; 2) 运营期年投资收益率7.8%。
采购内容	社会资本方采购
合作范围	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合作期满后进行项目移交等工作。
合作期限	十八年（其中建设期二年，运营期十六年）
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原件后 30 日内，与新密市水务局签订经新密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新密市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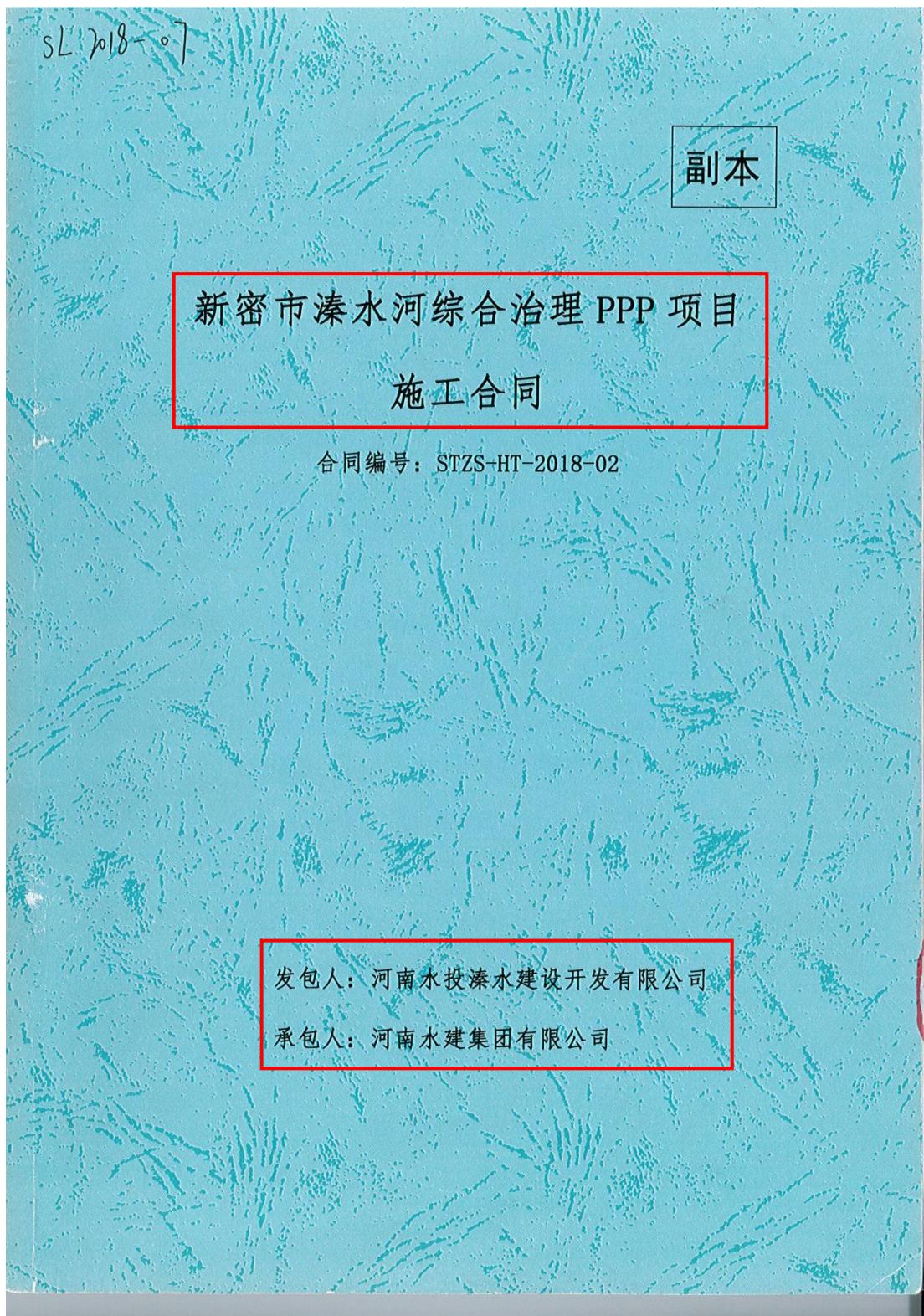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3. 2. 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密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项目，起点为张湾水库上游 500m 西土门村，终点为曲梁镇大樊庄水库大坝下游 200m 处，治理长度 18.5km，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截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防汛通道及跨河生产桥梁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图纸、经相关机构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万元（¥：67000万元）（含税价），签约合同价只用于签约、支付预付款和中间计量支付，实际金额以相关机构评审的最终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以相关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相关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相关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军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项目 PPP 合同；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经相关机构评审认定的价格；
- (7) 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3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新密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承包人承诺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本肆份，承包人执壹正本肆份。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河南水投添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3MA44LNOPXG 组织机构代码: 73133299X

地址: 新密市曲梁镇密杞路与电厂路 地址: 郑州市政六街 27 号

交叉口东南角 (原曲梁变电所院内)

邮政编码: 452370

邮政编码: 450008

电话:

电话: 0371-63311891

传真:

传真: 0371-633817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nsjhrm@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六街支行

有限公司花园路支行

账号: 41050167284500000028

账号: 254612558064

3.2.3. 竣工验收报告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施工合同 • STZS-HT-2018-02)

鉴 定 书

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03月01日



项目法人：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机构：无

设计单位：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新密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单位：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03月11号

验收地点：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前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程、规范、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2022年03月11日项目公司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治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由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代表组成，负责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溱水之风区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合同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检查投入使用工程的运行情况，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检查了工程完工结算情况，检查单位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溱水之风区工程

合同工程位置：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水库至马士奇溢流堰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溱水之风区工程共划分为7个单位工程，分别为溱水之风区河道工程、溱水之风区截污工程、溱水之风区生态修复工程、溱水之风区左岸防汛通道及桥梁、溱水之风区右岸防汛通道及桥梁、溱水桥、溱水之风区关雎台。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蝶湖土石方开挖，关雎台土方填筑，河道清淤，河道岸坡防护，马士奇溢流堰，溱水溢流堰，溢洪道跌水坎；沿河两岸污水管道铺设、配套检查井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雨水工程，给水工程；沿河景观构筑物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园林配套水电工程建设，园内道路建设，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生态湿地工程，音乐喷泉，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左岸防汛通道、溱水桥；右岸防汛通道；溱水桥；关雎台景观构筑物建设，仿古建筑工程，关雎阁，园林绿化工程、园林配套水电工程建设，园内道路等项目的建设。

按照合同约定，已按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计量，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建设合同要求，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均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3、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见附表三。

4、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总金额为：494345559.83 元，已依据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7 个单位工程，53 个分部工程，**均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工
程验收及质量等级评定情况统计见表 1。

表 1 漚水之风区工程验收及质量等级评定情况统计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质量 等级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 等级评定	备注
1	漘水之风区河 道工程	优良	河道整治工程	优良	
2			土方工程	优良	
3			马士奇溢流堰	优良	
4			湜水溢流堰	合格	
5			溢洪道跌水坎	优良	
6	漘水之风区截 污工程	合格	左岸污水工程	合格	
7			右岸污水工程	合格	
8			雨水工程	合格	
9			给水工程	合格	
10			坝下儿童活动 区（蒹葭园）	合格	
11			漘水湿地公园 广场	合格	

35			屋面	合格	
36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37			电气设施安装	合格	
38	溱水之风区左岸防汛通道及桥梁	合格	路基工程	合格	
39			路面工程	合格	
40			交通安全设施	合格	
41			漫水桥	合格	
42	溱水之风区右岸防汛通道及桥梁	合格	路基工程	合格	
43			路面工程	合格	
44			交通安全设施	合格	
45	溱水桥	合格	基础及下部结构	合格	
46			上部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合格	
47			附属工程	合格	
48	溱水之风区关雎台	合格	关雎阁	合格	
49			土建工程	合格	
50			仿古建筑工程	合格	
51			园路	合格	
52			绿化工程	合格	
53			水电工程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根据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等进行抽检试验。对试验结果及时统计, 结果如下:

施工单位自检:

施工单位对各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等项目共抽检 13354 组, 合格 13354 组, 合格

38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	卷	180	1	2
39	路缘石	m^2	980	1	1
40	抹面砂浆	袋	280	1	1
41	粘接砂浆	袋	180	1	1
42	双组份聚硫密封胶	t	2	1	1
43	土方回填压实度	m^3	1876139.3	9381	12049

防汛通道检测项目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应检数量	检测数量
1	土方路基压实度	点	16	28
2	土方路基弯沉	点	157	464
3	级配碎石压实度	点	16	29
4	4.5%水稳压实度	点	16	39
5	4.5%水稳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4	5
6	5.5%水稳压实度	点	16	37
7	5.5%水稳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5	6
8	AC-16C 下面层压实度	点	16	31
9	AC-13C 上面层压实度	点	16	32
10	AC-13C 上面层渗水系数	组	5	9
11	AC-13C 沥青混凝土试验检测	组	5	6
12	AC-13C 上面层弯沉	点	157	344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

1、本工程有 7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合格率 100%。

2、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均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运行情况良好，满足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该工程自评质量等级：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该工程复核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同意监理单位复核意见，该工程认定质量等级：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溱水之风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2年3月11日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称/职务	签 名
郜遂群	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郜遂群
董焕祥	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焕祥
刘延军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延军
王中顺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中顺
张德明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张德明
李超宗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超宗
向涛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向涛
谷午玺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谷午玺
李军朝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军朝
冯吉昌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冯吉昌
张延昌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延昌

3.3.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7 标

3.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所递交的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7 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16841809.23 元。

工期：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其中，堤防、河道疏浚工程在 2022 年汛前完成，其他主体工程在 2023 年汛前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申振龙。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周口市扶沟县力源路与长丰路交叉口北 300 米）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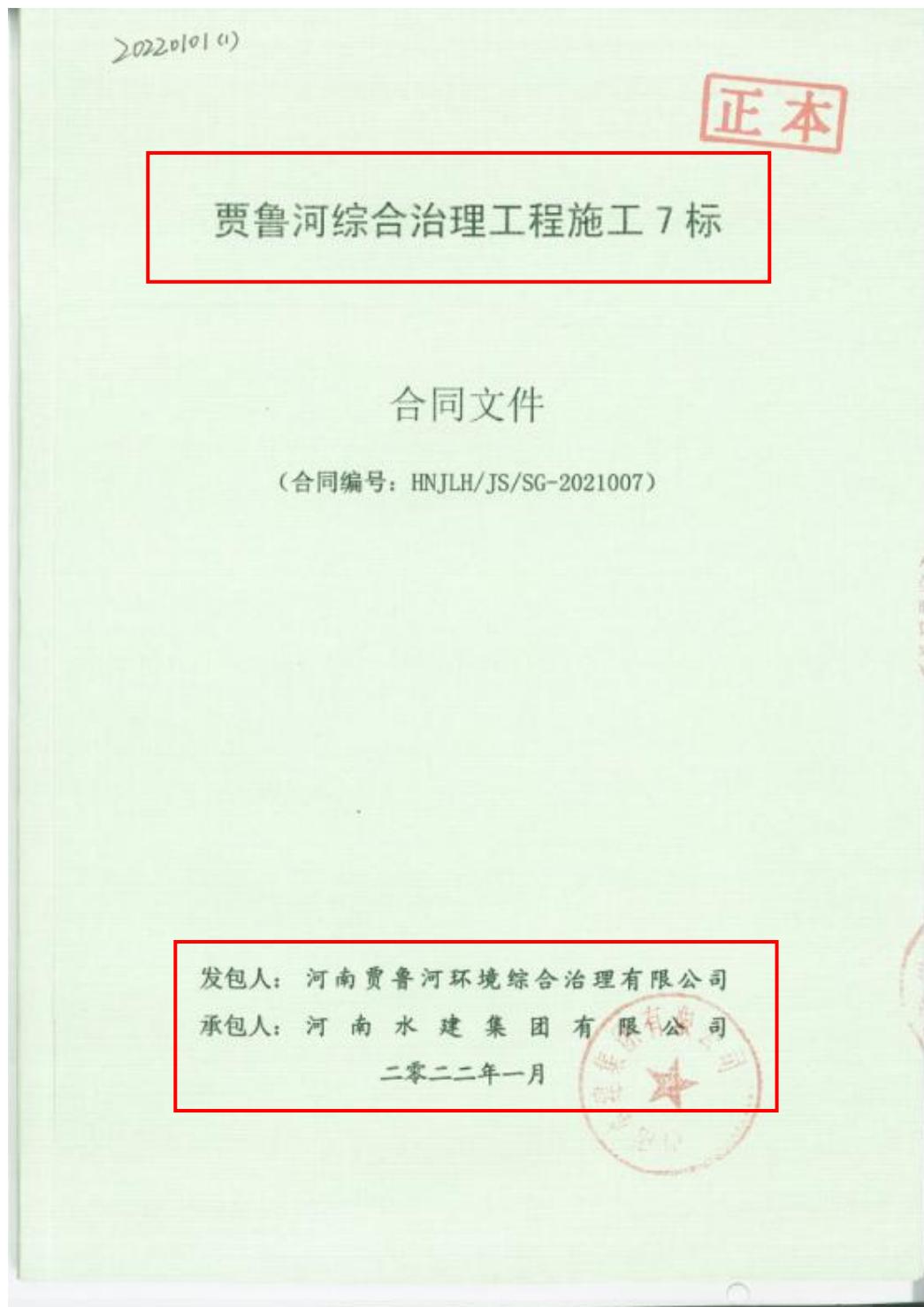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3.2. 施工合同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7 标

合 同 协 议 书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已接受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7 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零玖元贰角叁分（¥ 316841809.23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振龙，技术负责人：梁军。

5.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土建工程单元工程优良率达到 70% 以上；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单元工程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优良率达 90% 以上；无质量事故。

安全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 杜绝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进度控制目标: 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其中堤防、河道疏浚工程在 2022 年汛前完成, 其他主体工程在 2023 年汛前完成。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工期为 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9. 本协议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副本 14 份, 发包人 10 份, 承包人 4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 36 号 地址: 郑州市政六街 27 号
金潮国际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450002 邮政编码: 45000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76120078801700002406 银行账号: 254612558064

电 话: 0394-6202236 电 话: 0371-63311570

电子邮箱: hnjlhzl@163.com 电子邮箱: hnsj@hnsj1992.com.cn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3.3.3. 竣工验收报告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建〔2024〕10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年8月4日-6日，河南省水利厅主持进行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形成了《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现予以印发。



- 1 -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委员会

2024年8月6日

前　　言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2〕217号）等有关规定，河南省水利厅成立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委员会，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委员会由河南省水利厅及相关处室和厅属单位，郑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许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周口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运行管理单位以及完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的代表共43人组成（名单附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金结制造、机电、安全监测、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2024年8月4日-5日，河南省水利厅成立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对工程进行了完工技术预验收，形成了《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2024年8月5日-6日，完工验收委员会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声像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完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查阅了有关工程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了《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位置及主要任务

工程名称：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涉及郑州市、开封市、许昌市、周口市的新密市、新郑市、中牟县、祥符区、尉氏县、长葛市、鄢陵县、扶沟县、西华县、川汇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 11 县（市、区）。贾鲁河干流治理范围为中牟陇海铁路桥～贾鲁河入沙颍河口，双洎河干流治理范围为李湾水库至入贾鲁河口处。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以防洪为主，兼顾水资源利用，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贾鲁河、双洎河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大部分支流入河口缺乏控制性工程，倒灌严重等问题。使贾鲁河干流、双洎河治理段防洪能力满足流域综合规划和现行规范规定的防洪标准，保障城市、乡村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21 年 11 月 1 日，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意见》（豫发改农经〔2021〕904 号）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预批复。

2021 年 11 月 20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预审意见》（豫水计〔2021〕36 号）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预批复。

2022年8月3日，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农经〔2022〕660号）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22年10月27日，省水利厅以《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豫水许准字〔2022〕第127号）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2023年2月24日，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概算的核定意见》（豫发改投资函〔2023〕14号）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核定。

2023年3月29日，省水利厅以《关于明确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概算核定意见及有关要求的通知》（豫水计〔2023〕12号）明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724437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417679万元、西气东输穿越专项投资1773万元、水土保持投资7042万元，环境保护投资7993万元；征地移民工程投资289950万元。

2.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设计标准及规模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等别为Ⅰ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贾鲁河干流建设标准：中牟陇海铁路桥至开封市后曹闸河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堤防和穿堤建筑物级别为1级；尉氏县城区段、扶沟县城区段、西华县城区段、周口市川汇区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和穿堤建筑物级别为2级；其他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和穿堤建筑物级别为4级。除涝标准为3年一遇；沟口排水涵闸中的水溃沟、堤里小清河、丈八沟

和新北康沟排水闸的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其余排水闸设计洪水标准均为 5 年一遇。西华闫岗拦河闸、扶沟高集拦河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扶沟北关拦河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尉氏后曹拦河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按 $634\text{m}^3/\text{s}$ 流量控泄。

双洎河建设标准：中小河流已治理段原标准恢复，中小河流未治理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除涝标准采用 3 年一遇。李河口拦河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彭店拦河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2 座拦河闸洪水标准均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后，河道全线堤防达标、堤线闭合、实现流域蓄泄兼筹。贾鲁河段后曹闸以上联合贾鲁河上游提标措施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后曹闸以下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后曹闸以下非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达到 3 年一遇。

双洎河中小河流已治理段恢复原防洪标准，未治理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达到 3 年一遇。

工程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 6% 的社会折现率，经济净现值大于 0，经济效益费用比大于 1，各项经济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3.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1）贾鲁河建设内容

新建堤防 91.31km，加固堤防 199.72km；疏浚河槽 147.44km；岸坡防护 72.21km；重建拦河闸 4 座，排水闸 121 座，引水闸 14 座，分洪堰 1 座；修建桥梁 25 座，防汛道路 295.07km，管理用房 5 座。

（2）双洎河建设内容

新建堤防 12km，加固堤防 73.62km，疏浚河槽 8.32km，岸坡防护 39.58km，修建桥梁 22 座，重建拦河闸 2 座，穿堤涵闸（过路）10 座，排水闸涵 50 座（其中排水闸 11 座，排水涵洞 1 座，排水涵管 38 座），引水闸 1 座，防汛道路 133.21km。

工程建设总工期 25 个月。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河川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按标段顺序排列）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水利

第二工程局)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坤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 (供应) 商单位:

安徽省六安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水发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商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单位:

郑州华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原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站）

运行管理单位：

新密市水利局、新郑市水利局、中牟县水利局、祥符区水利局、尉氏县水利局、鄢陵县水利局、长葛市水利局、扶沟县水利局、西华县水利局、川汇区水利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主要施工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前期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工，2022 年 3 月 15 日完工；

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18 日完工，具体开、完工日期详见表 1。

表 1 工程开工、完工日期表

序号	标段	单位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1	施工 1 标	贾鲁河河道 (0+000 ~ 51+600)	2022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		△堤防 (0+000 ~ 51+600)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3		△闫岗闸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生产桥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二板交通桥 (0+479)	2022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6		思杜岗交通桥 (33+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7		堤顶道路 (0+000 ~ 51+600)	2023 年 2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8		施工 1 标水土保持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施工 2 标	贾鲁河河道 (51+600 ~ 60+400)	2022 年 2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10		△堤防 (51+600 ~ 60+400)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11		△北关闸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12		堤顶道路 (51+600 ~ 60+400)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13		北关闸交通桥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标段	单位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14		施工 2 标水土保持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	施工 3 标	贾鲁河河道 (60+400 ~ 77+800)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6		△堤防 (60+400 ~ 77+800)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		堤顶道路 (60+400 ~ 77+8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18		施工 3 标水土保持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9		贾鲁河河道 (77+800 ~ 98+150)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	施工 4 标	△堤防 (77+800 ~ 98+150)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21		△高集闸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22		大齐交通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23		堤顶道路 (77+800 ~ 98+150)	2023 年 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4		施工 4 标水土保持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25		△后曹闸	2022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6	施工 5 标	△堤防 (98+150 ~ 148+566)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27		△分洪堰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28		△大八沟排水闸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4 日	
29		贾鲁河河道 (98+150 ~ 148+566)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30		生产桥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5 日	
31		牛集交通桥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32		堤顶道路 (98+150 ~ 148+566)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33		施工 5 标水土保持	2022 年 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34	施工 6 标	双洎河河道 (0+000 ~ 5+250)	2022 年 2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35		△堤防 (0+000 ~ 5+25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6		堤顶道路 (0+000 ~ 20+000)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37		生产桥	2022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38		△彭店闸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39		施工 6 标水土保持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40	施工 7 标	双洎河河道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4 日	
41		△堤防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42		△李河口闸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标段	单位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43		生产桥	2022年9月1日	2024年2月28日	
44		堤顶道路	2023年1月9日	2024年6月18日	
45		施工7标水土保持	2022年1月18日	2023年7月1日	
46	施工8标	河道整治 (K174+240~K95+100)	2022年3月2日	2023年9月25日	
47		生产桥	2022年4月16日	2024年3月26日	
48		堤顶道路 (K173+600~K140+000)	2023年4月12日	2024年3月30日	
49		施工8标水土保持	2022年2月28日	2024年3月19日	
50	李河口桥标	李河口桥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12月26日	
51	安全监测	安全监测	2022年3月19日	2024年4月29日	
52	机电设备采购3标	拦河闸工程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采购3标)	2022年3月6日	2023年12月13日	
53	数字孪生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数字孪生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10月25日	
54	前期单位工程	贾鲁河综合治理前期单位工程(岸坡防护实验及碾压实验工程)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3月15日	

2. 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

(1) 施工导流问题处理

由于贾鲁河非汛期流量长时间保持在 $30m^3/s$ 以上, 且受 2021 年 7 月 20 日特大洪水影响, 河滩地含水量饱和, 疏浚工程进度和土方工程受河道水量及天气影响制约因素较大。为确保汛前完成开挖疏浚及堤防填筑施工关键节点工期任务, 科学采用跨河流分水导流措施, 将贾鲁河水通过抽排的方式导入其他河道, 为疏浚开挖及堤防填筑施工提供了施工条件。方案实施后, 降低现场开挖疏浚难度, 提高了开挖、疏浚工作效率, 汛前节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2）贾鲁河汛期施工安全度汛措施研究

结合贾鲁河数字孪生建设，开展贾鲁河流域洪水预报模型构建和“四预”应用，以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防洪度汛工作为例，开展郑州“7·20”暴雨重现和典型降雨“四预”应用。解决在建水利工程复杂环境下防洪度汛的洪水预演、风险精准分析及预警、应急预案精准制定等关键技术难题，研发高精度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构建数字化场景技术，创建洪水要素与各类风险因子关键指标量化分析方法，为流域防洪度汛和复杂施工条件下的汛期“四预”应用提供样板。《贾鲁河流域数字孪生施工度汛“四预”应用》获得2023年“智水杯”水工程BIM应用大赛金奖。

（3）河槽护坡、护岸型式研究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在河槽护坡、护岸的型式上，可行性研究阶段采用土工布+碎石垫层+格宾石笼的防护方案。在施工期，由于贾鲁河流量较大、水位较深，针对原防护方案水下作业施工难度大、施工周期长的问题，通过走访、调研，采用了雷诺护垫和抛石网片相结合的防护方案，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增加工程投资的前提下，施工效率提高3倍以上，为贾鲁河建设目标实现提供了技术支撑。

3. 重大设计变更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主要工程量

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和批复的初步设计工作量详见表2。

表 2 工程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

序号	施工内容	单位	概算批复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完成量与设计量比值
1	土方开挖	万 m^3	3155.85	3297.84	104.49%
2	土方回填	万 m^3	1888.11	1931.46	102.29%
3	砌石	万 m^3	117.86	95.64	81.14%
4	混凝土浇筑	万 m^3	57.21	61.45	107.41%
5	钢筋制安	万t	2.907	2.78	95.63%
6	砂石垫层	万 m^3	29.01	19.93	68.70%
7	金属结构制安	启闭机(台套)	262	262	100%
		闸门+埋件(t)	2947	3161.64	107.28%

注：砌石、砂石垫层工程量减少原因为堤防背水坡排水体由砌石优化为混凝土；

贾鲁河穿堤建筑物优化减少 1 座（李店倒虹吸出口闸取消）。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与移民安置，工程建设用地 47169.16 亩，其中永久用地 29966.26 亩(包括已有工程用地 12143.99 亩，新征土地 17822.27 亩)，临时用地 17202.90 亩。工程用地范围内占压影响各类房屋 142096.19 m^2 。规划设计水平年 2023 年生产安置人口 4961 人、规划搬迁人口 862 人，均在本村(社区)安置。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移民安置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项目公司分别与 10 县(市、区)签订了征迁包干协议，2023 年 5 月移民征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

截至目前，移交建设用地 47669.63 亩，其中永久征地 30091.52 亩，包括已有永久征地 12143.99 亩，新征永久地 17947.53 亩；临时用地 17578.11 亩，移民搬迁 196 户 862 人，拆迁各类房屋 142096.19 m^2 ，实施专项设施迁建总计 306 条。

已完成移民征迁投资 26.95 亿元。

（八）水土保持设施

主要包括河道堤防工程区、建筑工程区、弃渣场区、取土场区、临时堆料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管理设施区和专项设施改（迁）建区等范围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全部完工。

（九）环境保护

工程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批准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施工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人群健康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分部验收

工程共划分 380 个分部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优良率 86.2%。

（二）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共划分 54 个单位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优良率 95.8%。

（三）专项验收

1. 水土保持

2024 年 6 月 20 日，项目法人主持通过了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省水利厅备案。验收结论：工程实施

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 环境保护

2024年7月25日，项目法人主持通过了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并于2024年7月31日网上公示。验收结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3.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许昌市鄢陵县、周口市川汇区已完成县级自验。

4. 工程档案

档案资料正在整编。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后曹闸蓄水安全鉴定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均已处理。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为本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成立了质量监督项目站，派员常驻工地现场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机构质量评价意见为：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勘

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行为基本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工程施工质量总体处于受控状态。

工程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公司提交的各阶段验收资料，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及时进行了核查，结合现场监督检查和质量监督检测情况，认为：提交的验收资料基本满足要求，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进行了处理，工程验收程序及结论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总体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二）工程项目划分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共划分为 54 个单位工程，380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 15 个，主要分部工程 80 个，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96 个。

（三）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机电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等开展质量自检，检测结果合格。

监理单位开展了平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项目法人委托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外观尺寸进行全过程检测。对不合格原材料、部位采取退场或按规范处理。

（四）工程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评定累计 64587 个，全部合格，其中按水利工程建设标准评定 44850 个，优良 39153 个，优良率 87.3%；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96 个，全部合格，优良 96 个，优良

率 100%。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分部工程评定累计 380 个，全部合格，其中按水利工程建设标准评定 181 个，优良 156 个，优良率 86.2%。主要分部工程 80 个，全部合格，优良 80 个，优良率 100%。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单位工程评定累计 54 个，全部合格，其中按水利工程建设标准评定 24 个，优良 23 个，优良率 95.8%。主要单位工程 15 个，全部合格，优良 15 个，优良率 100%。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1. 投资计划下达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以《关于转发下达重大水利工程专项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0〕639 号）下达西华县贾鲁河治理工程投资计划 2 亿元；根据豫发改农经〔2022〕660 号、豫水计〔2023〕12 号，豫发改投资〔2020〕639 号下达西华县贾鲁河治理工程投资计划 2 亿元中西华县未实施的 16444 万元投资计划在本项目执行。

2021 年 11 月 12 日，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下达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1〕943 号）下达投资计划 30 亿元。

2022 年 8 月 11 日，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下达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2〕681

号)下达投资计划4.7亿元。

2023年4月25日,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下达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3〕196号)下达投资计划4亿元。

2023年10月26日,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下达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2023年度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3〕541号)下达投资计划3.7486亿元。

2022年4月29日,省财政厅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2〕34号)用于支持水利重大基础设施领域。

2022年6月13日,省财政厅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和专项债券(四十一至四十九期)资金的通知》(豫财债〔2022〕40号)发行2022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29.57亿元至各县(市区),用于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2. 资金到位情况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到位工程资金42.4486亿元(不包含已拨付至西华县的中央预算内资金6904万元)、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29.57亿元。

为确保工程尽早开工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征迁资金先由负责本工程建设的水利投资公司利用财政拨付的工程建设资金垫付,后由省财政厅向相关县下达一般债额度专项用于本工程征迁,相关县再返还水利投资公司先期垫付的征迁资金。截至2024年7月底,项目法人已垫付征迁资金总额26.32亿元,相

关县（市、区）返还至项目法人垫付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总额 9.7 亿元，欠付资金 16.62 亿元。

（二）投资完成

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65.83 亿元，占比 90.88%。其中工程部分和水保环保完成投资 38.88 亿元，移民征迁完成投资 26.95 亿元。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2021 年 11 月 1 日，省政府第 137 次常务会议明确“征地拆迁资金由沿线市、县具体筹措”。

为确保征地拆迁和用地手续办理等工作顺利推进，项目法人已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垫付征迁资金总额为 26.32 亿元。

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6 月将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发行的一般债券资金共 29.57 亿元拨付至各县（市区），用于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截至目前，相关县（市、区）返还至项目法人垫付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总额为 9.7 亿元，欠付资金 16.62 亿元。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根据工程管理现状，结合当地管理经验和河道情况，管理机构仍由现有管理单位管理。

参照水利部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等有

关规定，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管理人员和运行经费。

（二）工程移交

本次完工验收后实体工程移交现有管理单位。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各工况达到设计标准。

（二）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2022年以来，工程先后成功抵御了多次较大洪水过程，实现了洪水安全过流、顺利下泄。尤其在2024年7月7日至8日贾鲁河流域区域性大暴雨，中牟、扶沟两水文站实测流量均超过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水时的流量，后曹闸以上河段流量接近10年一遇标准，超过警戒水位，后曹闸以下局部区域河段流量超过20年一遇的设计标准，洪水洪峰平稳通过，工程运行稳定。

（三）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监测范围有拦河闸、涵闸、河道堤防等部位，监测项目设置较为齐全，包括变形、渗流、应力应变、环境量等监测，以及自动化监测系统和巡视检查，总体满足本工程安全监测的需要。

安全监测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工程量1325套（支/个），其中可更换仪器设施690套（支/个），完好率100%，不可更换仪器635套（支/个），完好率97.3%，完好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拦河闸、涵闸、河道堤防等各建筑物工作

性态总体正常，工程处于安全稳定运行状态。

九、完工技术预验收

2024年8月4日-5日，河南省水利厅成立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对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进行了完工技术预验收，形成了《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同意通过完工技术预验收，建议进行完工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 (一) 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二) 加快各专项验收和竣工决算进度，尽快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三) 进一步进行确权划界，明确运行管理范围、任务、职责，完善管理制度。
- (四) 尽早完成贾鲁河中牟铁路以上治理工作，配合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形成完善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使贾鲁河干流全段防洪能力满足流域综合规划和现行规范确定的防洪标准。
- (五) 2024年12月底竣工验收之前，各地方政府欠付项目法人使用工程建设资金先期垫付的16.32亿元和西华县欠付已下达未实施的贾鲁河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6904万元尽快拨付至项目法人。

十一、结论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已通过验收；运行管理机构已落实，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已发挥防洪、生态效益。

完工验收委员会同意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完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四、附件：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

告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祝云宪	河南省水利厅	副厅长	祝云宪
副主任委员	王举	郑州市政府	副秘书长	王举
副主任委员	刘震	开封市政府	副市长	刘震
副主任委员	赵鹏	许昌市政府	副市长	赵鹏
副主任委员	胡东辉	周口市政府	副秘书长	胡东辉
委员	焦振峰	河南省水利厅	总规划师	焦振峰
委员	常伟玲	厅规计处	副处长	常伟玲
委员	廖宏伟	厅建设处	三级调研员	廖宏伟
委员	王修孔	厅建设处	二级主任科员	王修孔
委员	曹道魁	厅建设处	高工	曹道魁
委员	侯建才	厅运管处	二级调研员	侯建才
委员	吴洁	厅监督处	处长	吴洁
委员	王双琪	厅防御处	防汛抗旱督察专员	王双琪
委员	郑蕾	厅安置处	一级主任科员	郑蕾
委员	田光明	厅水保处	二级调研员	田光明
委员	刘童辉	厅河长处	一级科员	刘童辉
委员	苏建伟	厅灾后重建办	副主任	苏建伟
委员	杨培仁	厅质安中心	副主任	杨培仁
委员	白建峰	厅质安中心	科长	白建峰
委员	郭贯斌	淮河中心	副主任/高工	郭贯斌
委员	袁运河	郑州市水利局	总工	袁运河
委员	赵仲辉	开封市水利局	局长	赵仲辉
委员	苏凯强	许昌市水利局	局长	苏凯强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委员	刘贡献	周口市水利局	局长	刘贡献
委员	段祥生	新密市政府	副市长	段祥生
委员	张沛	新郑市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	张沛
委员	贺治华	中牟县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	贺治华
委员	王昀	长葛市政府	副市长	王昀
委员	马丽	鄢陵县政府	农业科技园区主任 (正县级)	马丽
委员	张天永	尉氏县政府	副县长	张天永
委员	张向明	祥符区政府	副区长	张向明
委员	周德志	扶沟县政府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周德志
委员	马凯歌	西华县政府	副县长	马凯歌
委员	马凯	川汇区政府	副区长	马凯
委员	程柏松	新密市水利局	局长	程柏松
委员	司浩然	新郑市水利局	河道运行中心主任	司浩然
委员	刘国义	中牟县水利局	局长	刘国义
委员	栗红杰	长葛市水利局	局长	栗红杰
委员	王峰	鄢陵县水利局	局长	王峰
委员	李川	尉氏县水利局	局长	李川
委员	王书果	祥符区水利局	副局长	王书果
委员	严宏涛	扶沟县水利局	局长	严宏涛
委员	魏恒志	专家	正高	魏恒志

日期：2024年8月6日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被验单位代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法人	杨金顺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金顺
	陈尊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尊
	袁红卫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红卫
	刘宇飞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高工	刘宇飞
勘测单位	刘东雨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教高	刘东雨
设计单位	陆海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教高	陆海
监理单位	王建飞	河南省河川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王建飞
	邹亚南	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邹亚南
	烟雷刚	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烟雷刚
	韩云波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韩云波
	赵晓霞	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赵晓霞
施工单位	柳伟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正高	柳伟
	王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王杰
	张延东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张延东
施工单位	周克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周克伟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完工验收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被验单位代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施工单位	刘建伟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正高	刘建伟
	邵晨恩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邵晨恩
	梁军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工	梁军
安全监测单位	李召良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工	李召良
	郭勇钢	坤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郭勇钢
	雷银拴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高工	雷银拴
全过程检测单位	畅军	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站长/正高	畅军
	杨少青	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工	杨少青
金属结构采购单位	牛杰	安徽省六安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副经理	牛杰
	袁兆玉	水发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工	袁兆玉
	刘军营	黄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技师	刘军营
	高继学	河南商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继学
机电设备采购单位	曹发展	郑州华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厂商代表	曹发展
	李磊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磊
	王聪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王聪

日期: 2024年8月6日

3.4. 八尺江环境综合治理(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施工

3.4.1. 中标通知书

ZB 2018-1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NZC2017-20156A 报建编号: 01170253 编号: 南招办字 2018SG00006号

建设单位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无				
中标单位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珠委南宁勘察设计院				
代理单位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工程名称	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施工				
工程地点	南宁市邕宁区				
中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景观工程及护岸工程, 共二个标段; 详见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建设范围: 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 景观工程及护岸工程, 那柳河(园博园东侧边界至那美大道) 景观工程及护岸工程。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景观工程、护岸工程, 共一个标段。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薛晓宇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豫141060804197	刘瑞春(B19110900203)	
质检员	何连辉(41151090100092); 李岩(41161090100118)				
安全员	王飞(豫建安C(2009)0112633、41131014B04770); 张振宇(豫建安C(2009)011208、H41150010101008); 陈业辉(豫建安B(2013)2200165、41131014B04759);				
材料员	刘燕(41151110100021); 李春磊(41161110100568)				
施工员	李婷婷(SGL20130811892); 刘冬然(41151010102996); 程强(41151010102991); 王冬冬(41161040100229)				
造价员	张丽(SL080260041)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114309157.73	主要材料	钢筋(吨)	0.00
	中标工期(日历天)	210		水泥(吨)	0.00
	质量	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0.00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44226.34 元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18-01-02



3.4.2. 施工合同

F 184

正本

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 施工

合同编号: NNJT-八尺江一期-32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17-20156A

发包人: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施工。

2.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城市〔2017〕87号、91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及护岸工程，共一个标段；详见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及护岸工程，共一个标段；详见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01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0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叁拾万零玖仟壹佰伍拾柒圆柒角叁分（¥114309157.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圆叁角肆分（¥2442226.3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薛晓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捌份共玖 份，承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 份。

发包人：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组织机构代码： 09903761 程陈印远

地址：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 20 号

邮政编码： 530021

电 话： 0771-2805236

传 真： 0771-5827849

电子信箱： jt_it_jsef@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兴宁支行

账 号： 2102 1020 2930 0202 957

承包人：河南永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6596852596T

地址： 郑州市政六街 27 号

邮政编码： 450008

电 话： 0771-5598401

传 真： 0771-5598401

电子信箱： Copyright@hnsj1992.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 254612558064

3.4.3.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施工

建设单位: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施工		
预估结算价（万元）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
建筑面积（m ² ） (或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114309157.73元	结构类型	其他
勘察单位名称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名称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

一、验收内容

- 1、检查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的完成情况；
- 2、核查工程所含全部分部工程的验收情况；
- 3、检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
- 4、实地检查工程观感质量。

二、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名单如下：

- | | |
|----------------------------|-----------|
| 1、建设单位：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农加荣 |
| 2、勘察单位：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李凤泉 |
| 3、设计单位（护岸）：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闫位灿 |
| 4、设计单位（景观）：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 项目负责人：黎承军 |
| 5、施工单位：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陈少博 |
| 6、监理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王振国 |

三、验收程序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中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互交叉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4、验收组对勘查、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一致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

本工程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立项批文、用地手续、规划许可、招投标手续、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图审查（含设计变更）、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齐全，建设过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的资料满足本工程的要求，有地质勘查报告、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并已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已签署了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图纸的深度达到建设方要求，能及时做出设计变更，相应的工程施工部位已到场检查，并已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已签署了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有质量保证体系，对本工程有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应的质保措施，已按图施工、设计变更通知及合同完成了所有工作，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情况较好。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有监理大纲，对本工程有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能较好地履行监理合同，施工过程中所采取的监理措施已达到了预定目的，较好的控制了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并按要求组织了初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一) 经验收，验收小组人员形成如下统一意见：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本项目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资料基本完整；共47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综上所述，本工程评为合格等级。

(二) 存在问题：

- 1、玲珑碧翠区第三段(挡墙段)局部路面存在积水现象；
- 2、玲珑碧翠区第三段挡墙处有建筑垃圾未清理干净；
- 3、玲珑碧翠区管理用房附近有一个废弃的配电箱未拆除；
- 4、玲珑碧翠区管理用房有一个地漏安装不平整，凸出地面；
- 5、回忆乡愁区上下行防洪堤台阶栏杆底部净距与设计不符；
- 6、回忆乡愁区有个别护岸石笼存在破损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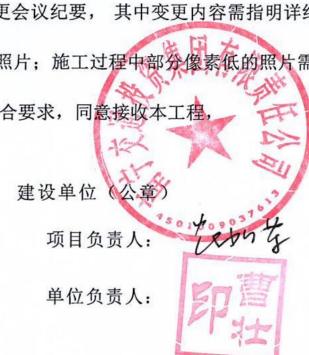
7、质保资料：

(1) 《景观道路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第3项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核查数据与《景观道路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表检查项目数据不一致；

(2) 竣工图说明需优化，竣工图说明不需附变更会议纪要，其中变更内容需指明详细具体到图号，每册图纸目录需按排版图号编辑；

(3) 声像资料需补充竣工验收会议照片、现状照片；施工过程中部分像素低的照片需替换。

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建设单位检查符合要求，同意接收本工程。



2014年7月2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附件 1:

竣工永久性标牌照片（全景）



注：全景照片要求为彩色，清晰，能分辨永久性标牌在建筑物上的设置位置。

附件2:

竣工永久性标牌照片（特写）



注: 特写照片要求为彩色, 清晰, 能辨识标牌内容。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叶**华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王振国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王**华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叶**华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中级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华	武汉地质工勘院有限公司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段**军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华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刘**华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陈**华 2024年7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华 2024年7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华 2024年7月2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王振国 2024年7月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华 2024年7月2日

工 程 竣 工

工程名称	八尺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3标（八尺江东岸）施工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施工单位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1430.91577	施工结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内容: 护岸工程(含护岸道路、护岸出水涵管、抗滑桩)、景观工程(含景观道路工程、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管理用房及公厕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内容: 护岸工程(含护岸道路、室外给排水(开挖)槽施工的(护岸出水涵管)管道工程、抗滑桩)、景观工程(含景观道路工程、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管理用房及公厕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

一、护岸工程: 生态格宾石笼挡墙3409m, 混凝土挡墙655m, 抗滑桩93根。

二、景观道路工程: 景观道路工程主要包括6米沥青主园路, 2~3.5米花岗岩次园路。其中6米沥青主园路约8669m², 2~3.5米花岗岩次园路约7409.44m², 路缘石约1750米, 平缘石约5255.80米。

三、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雨水花园23个, 约13380.66m², 植草沟约553.84米, 溢流雨水口25座, 混凝土雨水检查井15座; 非机动车停车场1个, 约646.02m²。

四、电气照明工程: 景观照明控制箱6台, 潜水泵控制箱8台, 管理用房配电箱3台, LED庭院灯135套, LED单臂庭院灯78套, 电力电缆普通敷设共11320.65m, 电力接线井277座。

五、管理用房及公厕建筑工程: 本项目管理用房及公厕共3座, 分别位于回忆乡愁区、玲珑碧翠区左岸、玲珑碧翠区右岸, 总约710.60m²。

六、给排水工程: 本工程季季管道主要用于灌溉和服务用水, 其中灌溉给水系统由水泵从八尺江及那樽河抽取, 服务用水由市政积水管直接供水, 其中绿地洒水给水管为室外PE聚乙烯塑料给水管约4210米, 服务用水给水管约699米, 生活污水排水管约816米; K9级d400mm球墨承插铸铁管156.42m, K9级d600mm球墨承插铸铁管13.44m, II级d600mm钢筋砼承插管铺设81m, II级d800mm钢筋砼承插管铺设20.66m, II级d1000mm钢筋砼承插管铺设25.68m, II级d2000mm钢筋砼承插管铺设71m, 圆形混凝土检查井3座, 砌筑检查井1座, 倒虹检查井2座。

七、园林附属工程: 硬质广场面积约1764.04m²; 石墨桌椅15套, 船椅子38个, 藤编垃圾桶23个, 壮纹垃圾桶13个, 游乐健身设施2个, 指示牌5个, 景区导航图17个, 安全标识101个, 提示标识66个, 绿道标识8个, 科普标识32个, 回纹坐凳27个;

八、绿化工程: 实际完成的绿化面积为178506.72m²。绿化工程完成施工品种共计51个, 种植乔木2299株, 灌木3252株, 地被植物161247.94m², 草本植物10367.78m², 竹类植物164丛及6891m², 攀援植物3466株, 回填种植土53552.02m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一)资料1、《景观道路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第3项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核查数据与《景观道路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表检查项目数据不一致; 2、竣工图说明需优化, 竣工图说明不需附变更会议纪要, 其中变更内容需指明详细具体到图号, 每册图纸目录需按排版图号编辑; 3、声像资料需补充竣工验收会议照片、现状照片; 施工过程中部分像素低的照片需替换。(二)外观1、玲珑碧翠区第三段(挡墙段)局部路面存在积水现象; 2、玲珑碧翠区第三段挡墙处有建筑垃圾未清理干净; 3、玲珑碧翠区管理用房附近有一个废弃的配电箱未拆除; 4、玲珑碧翠区管理用房有一个地漏安装不平整, 凸出地面; 5、回忆乡愁区上下行防洪堤台阶栏杆底部净距与设计不符; 6、回忆乡愁区有个别护岸石笼存在破损现象。

处理意见:(一)资料1、核查数据, 修改一致; 2、竣工图按要求更改; 3、声像资料补充竣工验收会议照片、现状照片; 施工过程照片像素低的部分进行替换。(二)外观:1、玲珑碧翠区第三段(挡墙段)局部路面积水处增加泄水孔; 2、玲珑碧翠区第三段挡墙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 3、玲珑碧翠区管理用房附近废弃配电箱拆除处理; 4、玲珑碧翠区管理用房地漏安装不平整, 凸出地面处返工处理; 5、回忆乡愁区上下行防洪堤台阶栏杆底部净距与设计不符返工处理; 6、回忆乡愁区个别护岸石笼存在破损处进行修复处理;

验 收 证 书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参加验收小组的各方人员形成如下统一意见：

- 1、本工程各项资料审查合格；
- 2、本工程实测实量所检项目均合格；
- 3、本工程观感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3.5.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施工第二十一标段

3.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码: SLSGG2015-573

河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所递交的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施工第二十一标段 (合同编号: SGZL/SG-21) 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亿零叁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103,423,179.00 元)。

工期: 488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分部工程优良率达到 70% 以上

项目经理: 许跃宏 (证书编号: 一级 0018486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59 号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派本单位已在黑龙江省水利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登记的委托代理人携带本工程项目合同副本、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形式的履约保函, 到黑龙江省水利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合同存档。

特此通知。

项目法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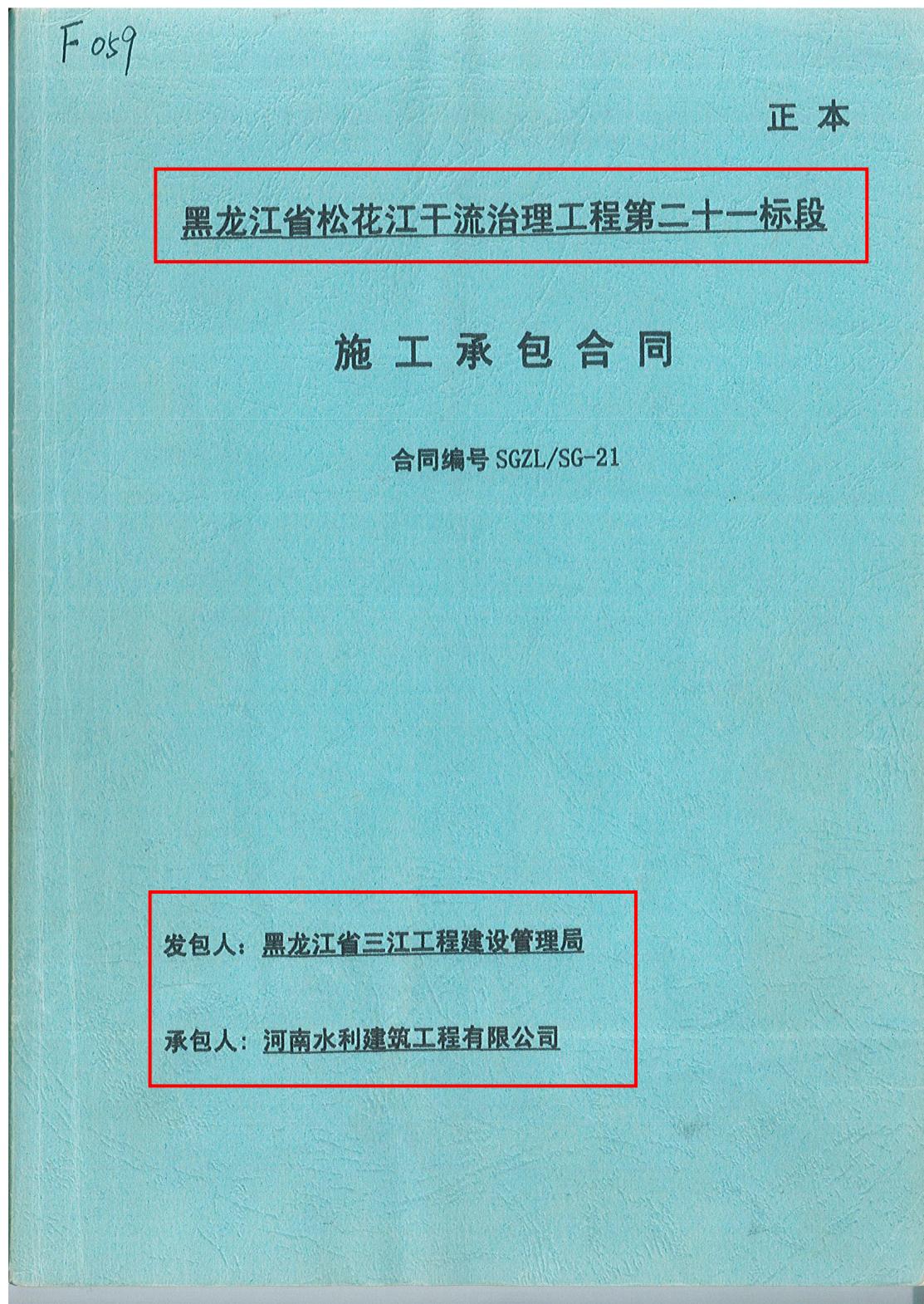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 1: 本通知一式四份: 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法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各一份。

注 2: 项目法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必须将中标通知书交至中标人。

3.5.2. 施工合同



副 本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第二十一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SGZL/SG-21

发包人：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已接受河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第二十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 103,423,179.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跃宏。

5. 工程质量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优良率达到 70% 以上。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开工时间：2015年8月30日，计划完工时间：2016年12月31日，控制节点：2015年12月31日前需完成合同金额的30%。

9. 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9185

2015年9月21日

承包人：河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270070

2015年9月25日

3.5.3. 竣工验收报告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水函〔2024〕99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黑龙江省水利厅于2024年6月30日主持通过了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抓好落实，切实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并发挥效益。

附件：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30 日

前言

根据黑龙江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关于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黑江保呈〔2024〕16号），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2024年6月30日，由黑龙江省水利厅主持，由黑龙江省水利厅，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哈尔滨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鹤岗市、绥化市人民政府及所辖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有关分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对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的代表参加了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自肇源县当权村三岔河口起至松花江与黑龙江汇合口段，河道长度939公里，设计堤防长度1363.336公里，其中干堤1227.805公里，回水堤135.531公里。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涉及53个防洪保护区的120段堤防。主要建设项目有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护坡、护岸、防渗、压渗、盖重、堤顶路、上堤路、防汛路、新建、改建、重建、维修建筑物等工程。

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对松花江干流进行系统治理，使沿岸堤防防洪能力达到规划要求。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15年6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5〕1326号）批复了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年7月29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水规总院关于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总规〔2015〕940号）通过了初步设计审查。2015年8月13日，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15〕326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2.工程设计标准、规模

（1）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15〕326号）基本同意松花江干流各保护区的防洪标准。

哈尔滨市主城区的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其中河道堤防工程和上游水库共同承担100年一遇的防洪任务，考虑蓄滞洪区作用后提高至200年一遇；佳木斯主城区（城中区）及哈尔滨江中一水源、二水源围堤的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二肇大堤保护区、木兰县城、通河县城、依兰县城，莲江口保护区、振兴保护区、梧桐河农场保护区、达连河煤矿保护区、绥滨保护区、佳东保护区、桦川县城、江川农场保护区、富同保护区、汤原县城、哈尔滨群力保护区、哈尔滨江北保护区、佳木斯城西区、佳木斯城东区等18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哈尔滨新开发区保护重要镇区治理采用50年一遇防洪标准，哈尔滨太阳岛围堤的堤顶高程按121.5米控制，按3级堤防设计；东风民主保护区、新甸镇、清河镇、高楞保护区（方正林业局）等4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松花江干流其余分散堤防保护区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2）同意各保护区的排涝标准。城市排涝标准为10~20年一遇24小时降雨24小时排除；农田排涝标准采用5年一遇，旱地按1日降雨2日排除，水田按3日降雨4日排除。坡水按10年一遇确定。

（3）同意护岸工程建设标准。松花江干流护岸工程顶高程按10年一遇

洪水位控制，高于 10 年一遇洪水位的滩面，护岸顶至洪水位以上 0.5 米；低于 10 年一遇洪水位的滩面护至滩面顶。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本次初步设计的治理范围涉 53 个防洪保护区的 120 段堤防，新建堤防 48.02 公里，加高培厚 567.86 公里，改线 8.6 公里；修建防浪墙 5.43 公里；修建护坡 904.01 公里；渗控处理 319.73 公里；新建老坎子退洪口门；修建涵闸 54 座、修建泵站 29 座；拆除建筑物 19 座；修建护岸 112.45 公里；修建堤顶道路 1006.96 公里，新建上堤路 41.75 公里，防汛专用路 118.33 公里；修建防浪林 411.53 公里。工程总工期为 4 年。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批复工程总投资 754216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91280 万元、省级投资 162936 万元。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黑龙江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

（原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检测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宏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哈尔滨水投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

（原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监理 1 标单位：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2 标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3 标单位：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监理 4 标单位：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5 标单位：黑龙江省北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6 标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
监理 7 标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 标单位：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1 标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 标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3 标单位：山东齐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4 标单位：黑龙江省隆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5 标单位：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 标单位：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 标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8 标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9 标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0 标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1 标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2 标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3 标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14 标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15 标单位：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施工 16 标单位：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17 标单位：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 标单位：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19 标单位：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0 标单位：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21 标单位：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22 标单位：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3 标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4 标单位：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25 标单位：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26 标单位：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27 标单位：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28 标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29 标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30 标单位：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31 标单位：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32 标单位：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33 标单位：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34 标单位：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35 标单位：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36 标单位：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37 标单位：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38 标单位：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39 标单位：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40 标单位：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41 标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站房及仓库工程 1 标单位：开封黄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站房及仓库工程 2 标单位：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五）工程实施过程

1.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正式开工，2018 年 12 月 30 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3.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主要工程量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工程实际完成堤防治理

长度 1363.34 公里，新建堤防 48.02 公里，加高培厚 567.86 公里，改线 8.6 公里；修建防浪墙 6.52 公里；修建护坡 954.02 公里；渗控处理 325.73 公里；新建老坎子退洪口门；修建涵闸 65 座、修建泵站 29 座；拆除建筑物 19 座；修建护岸 103.2 公里；修建堤顶道路 986.96 公里，新建上堤路 164.42 公里，防汛专用路 115.23 公里；修建防浪林 290.7 公里；管理站房 14 座。

（1）主体工程量

土方 4523.36 万立方米，石方 524.53 万立方米，混凝土 313.17 万立方米，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820.5 吨。

（2）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措施工程量：土地整治 520.22 公顷、土地复耕 332.33 公顷、表土回填 279.07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279.07 万立方米。

植物措施工程量：栽植乔木总计 630002 株；栽植灌木总计 2190311 株；撒播种草 668.75 公顷；草皮护坡 1208.62 公顷。

（七）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涉及 20 个县（市、区），7 个国营农场以及 2 个林业局有限公司，按照黑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水利厅印发的《黑龙江省三江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办法》（黑发改移民〔2014〕307 号）相关内容，本工程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由沿线工程所在地政府负责。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包括工程永久用地和施工临时用地。涉及移民搬迁 158 户 512 人，生产安置 359 人，涉及输变电设施的改建。征占地工作在工程开工前及时完成，确保工程如期开工建设。

根据移民安置终验结果，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7982.75 亩，临时占用土地 20178.06 亩，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完成投资 58368.95 万元。

（八）水土保持设施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2021 年 7 月 11 日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九）环境保护工程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性质、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工程特性指标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一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及环境监测，编制了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2021年12月3日通过环境保护工程验收。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18年10月13日～2021年9月15日期间，由项目法人主持，由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松干治理工程所有123个单位工程进行验收，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派员列席验收会议，并于2021年10月8日前在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完成了所有单位工程核备，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阶段验收

在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基础上，2018年12月15日～2021年9月8日，省水利厅委托项目法人主持，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委员会，通过了松干治理工程20个闸站（泵站）的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

（三）专项验收

1.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验收

2022年12月，肇源县、肇东市、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尔滨市双城区、宾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方正县、方正林业局、依兰县、佳木斯郊区、佳木斯市东风区、佳木斯市向阳区、汤原县、桦川县、萝北县、富锦市、绥滨县、同江市共19个县（市、区）、1个林业局完成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自验收工作。

2023年5月，大庆、绥化、哈尔滨、佳木斯及鹤岗5个地市完成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初验工作。

2024年6月，黑龙江省政府移民主管部门完成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

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终验工作。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1年7月9日至11日，项目法人在佳木斯市组织召开“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相关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相关单位汇报相应工作及成果，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后，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56号）要求，2021年7月23日将验收结论及相关资料在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原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2021年9月22日在水利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水利部以《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水保验收回执〔2021〕79号）回执接受报备。

3.环境保护工程验收

2021年12月3日，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法人组织完成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4日，在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原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网站上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公示。2022年4月14日，项目法人在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对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信息进行填报备案，通过验收。

4.工程档案验收

2022年5月30日，省水利厅组织成立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档案进行专项验收。2022年6月16日，省水利厅以《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对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档案验收相关事宜的批

复》（黑水发〔2022〕83号），同意通过工程建设档案专项验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022年9月22日，项目法人委托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承担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2023年3月，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专家组，在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等工作基础上，赴工程现场查勘并开展技术鉴定工作。专家对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作出客观的评价，认为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设计变更建设完成，工程形象面貌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水文系列延长复核后，采用初步设计审定的设计洪水成果是合适的，防洪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提出的地质问题已进行处理，满足各水工建筑物建基要求；堤线布置和堤顶高程选择合理，工程结构设计及安全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要求；主要设计变更基本合理，符合建管程序；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设备运行正常；各阶段验收和安全鉴定中遗留问题已落实和解决；相关专项验收已基本完成。

综上，在完成必要的移民安置终验后，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具备竣工验收的技术条件。

三、历次验收及鉴定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为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工程建设过程中，黑龙江省水利监督保障中心印发了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设立监督组分别开展监督工作。监督方式主要以抽查为主，不定期开展质量巡查、安全检查、内业资料检查及飞检检测等工作，工程建设期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

（二）工程项目划分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层次。项目共划分123个单位工程，1108个分部工程，127419个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23060个。

(三) 工程质量抽检

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检的基础上，项目法人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委托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宏远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水投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实施质量进行抽检。

(四) 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备，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下达情况及资金到位

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累计下达投资计划 754216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91280 万元、省级投资 162936 万元。

截至审计日，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累计到位资金 756015.24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591280.00 万元、省级资金 103493.00 万元（省财政预算拨款 91472.00 万元、省财政专项拨款 12021.00 万元）、市县配套征地拆迁资金 61242.24 万元。

(二) 投资完成与交付资产

经审计后，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投资完成 690034.71 万元，形成交付资产 690034.71 万元。

(三)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为 58368.95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36596.19 万元、专项设施迁移或补偿费 1195.22 万元、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3801.04 万元、其他费用 3944.07 万元、相关税费 12832.43 万元。

(四) 结余资金

项目批复概算投资 754216.41 万元，竣工决算总金额 690034.71 万元，与

批复概算相比，结余投资 64181.70 万元。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费用

无。

（六）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项目法人成立竣工决算编制工作组，规范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高编制质量，综合反映竣工项目概(预)算执行成果和资产形成价值，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七）审计

2022 年 9 月 5 日～10 月 26 日，黑龙江省水利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北京德源信恒会计师事务所、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并提交黑龙江省水利厅《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审计认为，项目法人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三江治理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建设，竣工投入使用。建设过程中能够依法依规进行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1.运行管理机构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运行管理由肇源县、肇东市、双城区、哈尔滨市松北区、哈尔滨市道外区、哈尔滨市道里区、宾县、巴彦县、木兰县、方正县、通河县、依兰县、佳木斯郊区、佳木斯市东风区、佳木斯向阳区、佳木斯前进区、汤原县、桦川县、绥滨县、萝北县、富锦市、同江市 22 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单位承担。

2.运行管理单位人员编制

22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松花江干流堤防的运行管理需求。

3.运行管理经费来源

运行管理经费主要来源为县（市、区）政府财政拨款。

（二）工程移交

该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即向运行管理单位进行了工程使用移交，办理了工程运行管理移交手续。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至今已经历5个汛期、冬季，堤防未发生塌陷、脱坡等现象，机电与金属结构设备完好，工程运行总体情况正常。

（二）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本工程自2018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后，有效提高了堤防防洪能力，迎水侧护坡和护脚的建成有效的防止了江水对堤防岸坡的冲刷，排水闸站在2018年、2019年、2020年汛期的运行有效地缓解了内涝灾情，新建堤顶道路对于运行管理、提高汛期应急反应能力及便于地方百姓耕种出行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抵御2018~2020年松花江较大洪水期间发挥了预期的防洪、除涝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护了堤防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4年6月19日至20日，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对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进行了竣工技术预验收，形成了《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竣工技术预验收结论为：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已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无遗留尾工项目；经工程质量评定、抽样检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基本规范，能够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投资控制合理，未超出概算投资；竣工决算已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已完成自验和初验，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工程档案等已通过专项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综上，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待移民安置终验完成后，同意提请竣工验收委员会进行竣工验收。

十、意见与建议

(一) 加强堤防工程日常巡查、观测和维护工作，对发生局部渗水的个别堤段，以及受河势演变、低滩切割影响的塌岸部位等情况相关单位要加强巡检观测，出现险情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二) 尽快落实“清四障”实施方案和要求，密切关注河道内部分民堤及阻水作物等对行洪的影响。

(三) 强化运行期堤防治理工程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为堤防运行提供科学的数据依据。

(四) 通河县人民政府尽快完成通河县西部涝区行洪区内通河镇中兴村部分村民搬迁工作。

(五) 针对通河县太阳沟泵站水泵基础移位及输电线路杆疑似质量问题，项目法人、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单位及专家进行现场鉴定并妥善处理。

十一、结论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建设完成；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该项目已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档案已通过专项验收；工程运行正常。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附件: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字
主任	王智勇	黑龙江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智勇
副主任	沙瑞华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副处长、 一级调研员	沙瑞华
副主任	吴杰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流域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	正高级 工程师	吴杰
副主任	郑喆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郑喆
副主任	王继武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继武
副主任	杨世志	大庆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杨世志
副主任	王书玲	鹤岗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书玲
副主任	吕英斌	绥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吕英斌
委员	邓雷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主任	邓雷
委员	陈贵文	黑龙江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	处 长	陈贵文
委员	孙东伟	黑龙江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	副处长 (主持工作)	孙东伟
委员	赵兴斌	黑龙江省水利厅 财务审计处	二级调研员	赵兴斌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委员	朱伟峰	黑龙江省水利厅 河湖及运行管理处	副处长	朱伟峰
委员	张驰	黑龙江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处	副处长	张驰
委员	王岩	黑龙江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一级调研员	王岩
委员	赵洋	黑龙江省水利厅 监督处	副处长	赵洋
委员	王晓春	黑龙江省水利监督 保障中心	主任	王晓春
委员	刘影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部	主管	刘影
委员	孙立涛	中国龙江森工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森林防火部	副部长	孙立涛
委员	吕宝顺	哈尔滨市水务局	副局长	吕宝顺
委员	王海江	佳木斯市水务局	二级调研员	王海江
委员	叶洪军	鹤岗市水务局	副局长	叶洪军
委员	玄立三	哈尔滨道里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玄立三
委员	邹洪玉	哈尔滨双城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邹洪玉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字
委员	赵淑芳	依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赵淑芳
委员	高守星	方正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高守星
委员	何洪千	宾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何洪千
委员	宋立伟	巴彦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宋立伟
委员	袁晓燕	木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袁晓燕
委员	李 昱	通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 昱
委员	于小龙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于小龙
委员	周建军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周建军
委员	姜 强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姜 强
委员	原传栋	桦川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原传栋
委员	孙 群	汤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孙 群
委员	翟 哲	同江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翟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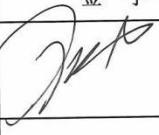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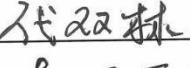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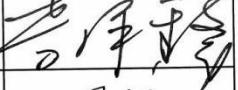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字
委员	王 刚	富锦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刚
委员	张春晖	肇源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张春晖
委员	李纯魁	肇东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纯魁
委员	吴根远	萝北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吴根远
委员	王 岩	绥滨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岩
委员	樊庆威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宝泉岭分公司农业发展部	主 管	樊庆威
委员	苏忠明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农业生产部	主 管	苏忠明
委员	李 洋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川农场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	主 管	李洋
委员	白广明	哈尔滨道里区农业农村局 水务综合科	科 长	白广明
委员	徐 程	哈尔滨道外区水务局	副局 长	徐程
委员	方立权	哈尔滨松北区水务局	科 长	方立权
委员	刘广学	哈尔滨双城区水务局	局 长	刘广学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字
委员	胡光宇	依兰县水务局	局 长	胡光宇
委员	高云凯	方正县水务局	局 长	高云凯
委员	梁国辉	宾县水务局	副局 长	梁国辉
委员	孙国林	巴彦县水务局	副局 长	孙国林
委员	郑仁涛	木兰县水务局	局 长	郑仁涛
委员	郭永恒	通河县水务局	局 长	郭永恒
委员	李星谕	佳木斯市向阳区水务局	局 长	李星谕
委员	李登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水务局	副局 长	李登圆
委员	吴殿坤	佳木斯市东风区水务局	局 长	吴殿坤
委员	程宇涛	佳木斯市郊区水务局	局 长	程宇涛
委员	周 洋	桦川县水务局	科 员	周洋
委员	李东升	汤原县水务局	副主任	李东升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字
委员	王大力	同江市水务局	党组成员	
委员	孙雨祥	富锦市水务局	总 工	
委员	代双林	肇源县水务局	局 长	
委员	李泽锋	肇东市水务局	副局 长	
委员	孙国威	萝北县水务局	局 长	
委员	苏 辉	绥滨县水务局	局 长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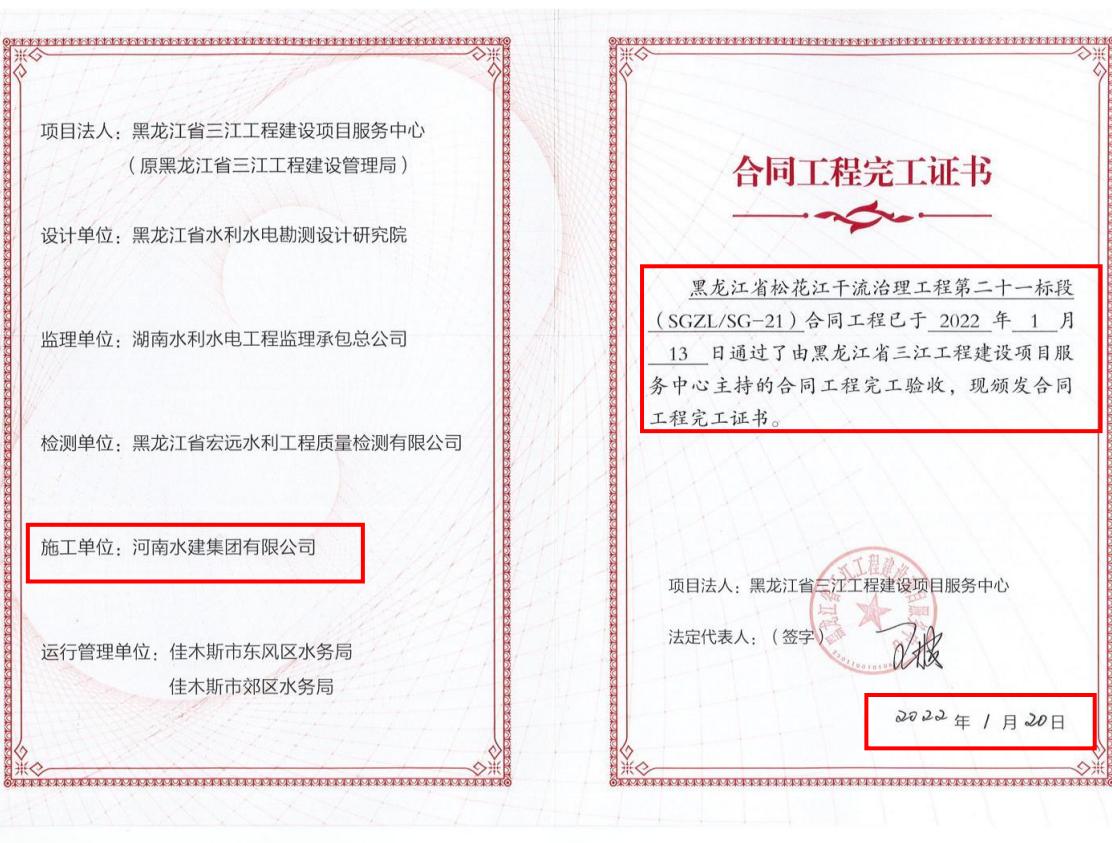
序号	被验收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黑龙江省江河流域保护中心	党委书记	丁波
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王玉勤
3	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1标）	总监/高工	张海平
4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2、7标）	高工	张岩
5	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监理3标）	高工	郭凡波
6	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4标）	工程师	郭和生
7	黑龙江省北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5标）	高工	邓培军
8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监理6标）	高工	蒋军
9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8标）	工程师	魏新江
10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1标	高工	齐海林
11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施工2标）	高工/正高	王海刚
12	山东齐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3标）	工程师	江军
13	黑龙江省隆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4标）	高级工程师	李艳茹
14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5标、27标）	高级工程师	孟庆亮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序号	被验收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5	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6标)	工程师	范龙
16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7标、11标、23标)	高级工程师	王海明
17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施工8标)	高级工程师	王宽武
1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9标)	高工	李纪红
19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冲填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10标)	工程师	刘印
20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12标、29标)	高级工程师	甘敏
21	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13标)	高级工程师	刘海波
2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14标)	正高级工程师	梁雨
23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施工15标)	高级工程师	牛海
24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16标、24标)	工程师	王海霞
2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17标、31标)	工程师	李琳
26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18标)	高纳	孙培华
27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19标)	工程师	李海
28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施工20标)	工程师	江新民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序号	被验收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29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21标）	工程师经理	张守铭
30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22标）	工程师	郭恒
3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25标）	工程师	郭军
3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26标、38标）	工程师	邵凤铭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28标）	工程师	王锐
34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30标、34标）	工程师	王超人、刘新
35	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32标、37标、管理站房2标）	工程师	宋振伟
36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33标）	工程师	田芳海
37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35标）	工程师	吴峰军
38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36标）	项目经理	张勇
39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39标）	正高	吴海波
40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40标）	项目经理	李志文
41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41标）	方工	王荣贵
42	开封黄河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管理站房1标）	项目经理	姬建新



第四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备注
河南水投 溱水建设 开发有限 公司	新密市溱水 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67000.00 万元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项目经理李军朝 合同证明页面 131 页 竣工验收签名 141 页

4.1. 项目负责人业绩—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4.1.1. 中标通知书

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根据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新密市公开招标【2016】102号）和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评审推荐、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确认谈判，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
项目成交价格	1) 建设期年投资收益率9.7%; 2) 运营期年投资收益率7.8%。
采购内容	社会资本方采购
合作范围	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合作期满后进行项目移交等工作。
合作期限	十八年（其中建设期二年，运营期十六年）
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原件后 30 日内，与新密市水务局签订经新密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新密市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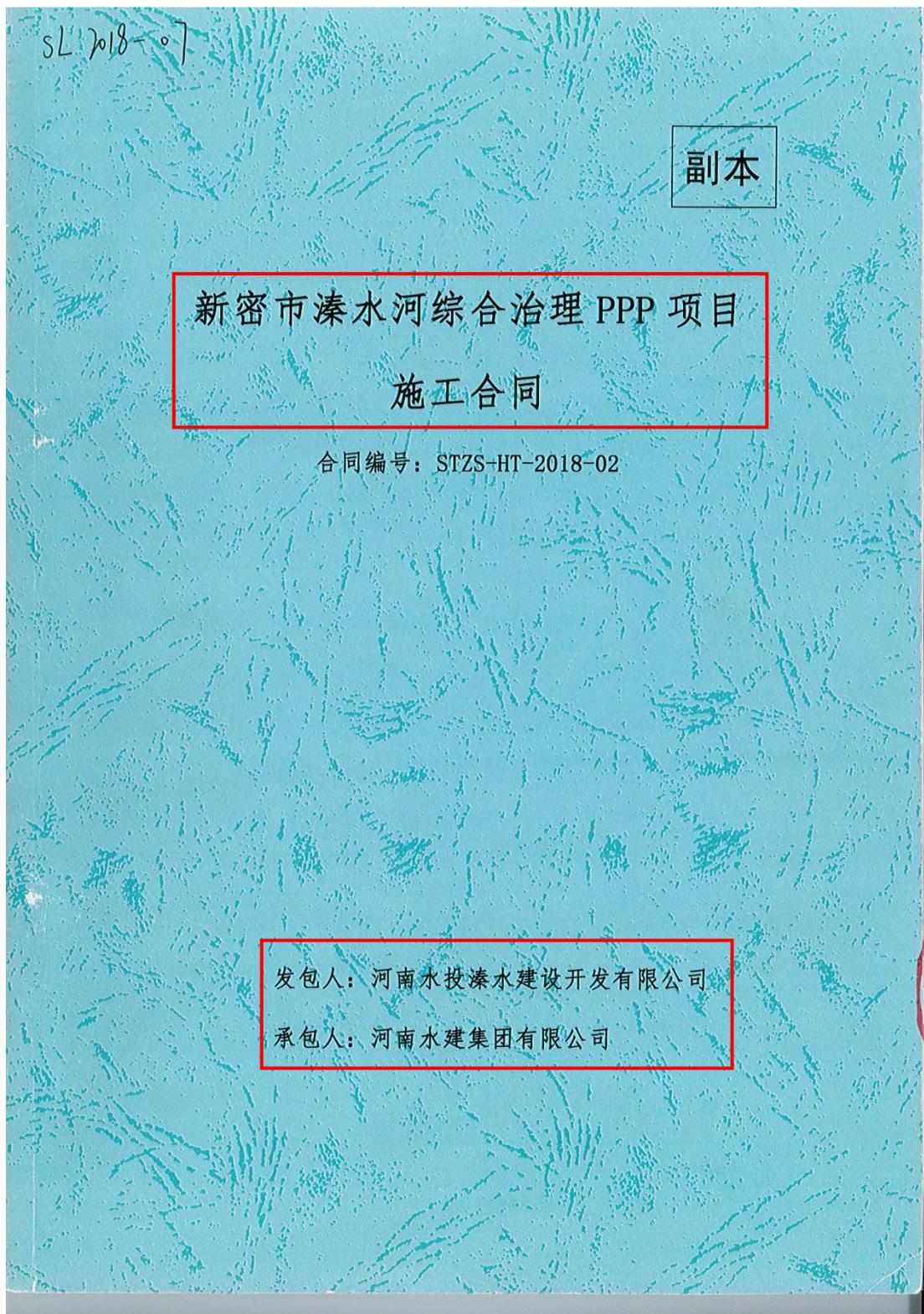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4.1.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密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项目，起点为张湾水库上游 500m 西土门村，终点为曲梁镇大樊庄水库大坝下游 200m 处，治理长度 18.5km，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截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防汛通道及跨河生产桥梁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图纸、经相关机构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万元（¥：67000万元）（含税价），签约合同价只用于签约、支付预付款和中间计量支付，实际金额以相关机构评审的最终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以相关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相关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以相关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军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项目 PPP 合同；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经相关机构评审认定的价格；
- (7) 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3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新密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承包人承诺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本肆份，承包人执壹正本肆份。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河南水投添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3MA44LNOPXG 组织机构代码: 73133299X

地址: 新密市曲梁镇密杞路与电厂路 地址: 郑州市政六街 27 号

交叉口东南角 (原曲梁变电所院内)

邮政编码: 452370

邮政编码: 450008

电话:

电话: 0371-63311891

传真:

传真: 0371-633817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nsjhrm@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六街支行

有限公司花园路支行

账号: 41050167284500000028

账号: 254612558064

4.1.3. 竣工验收报告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施工合同 • STZS-HT-2018-02)

鉴 定 书

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03月01日



项目法人：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机构：无

设计单位：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新密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单位：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03月11号

验收地点：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前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程、规范、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2022年03月11日项目公司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治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由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代表组成,负责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溱水之风区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工程参建单位合同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和工作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检查投入使用工程的运行情况,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检查了工程完工结算情况,检查单位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溱水之风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溱水之风区工程

合同工程位置: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水库至马士奇溢流堰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PPP项目溱水之风区工程共划分为7个单位工程,分别为溱水之风区河道工程、溱水之风区截污工程、溱水之风区生态修复工程、溱水之风区左岸防汛通道及桥梁、溱水之风区右岸防汛通道及桥梁、溱水桥、溱水之风区关雎台。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蝶湖土石方开挖,关雎台土方填筑,河道清淤,河道岸坡防护,马士奇溢流堰,溱水溢流堰,溢洪道跌水坎;沿河两岸污水管道铺设、配套检查井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雨水工程,给水工程;沿河景观构筑物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园林配套水电工程建设,园内道路建设,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生态湿地工程,音乐喷泉,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左岸防汛通道、溱水桥;右岸防汛通道;溱水桥;关雎台景观构筑物建设,仿古建筑工程,关雎阁,园林绿化工程、园林配套水电工程建设,园内道路等项目的建设。

按照合同约定，已按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计量，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建设合同要求，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均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3、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见附表三。

4、结算情况

本合同工程总金额为：494345559.83 元，已依据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7 个单位工程，53 个分部工程，均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工程验收及质量等级评定情况统计见表 1。

表 1 漚水之风区工程验收及质量等级评定情况统计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备注
1	漚水之风区河道工程	优良	河道整治工程	优良	
2			土方工程	优良	
3			马士奇溢流堰	优良	
4			湜水溢流堰	合格	
5			溢洪道跌水坎	优良	
6	漚水之风区截污工程	合格	左岸污水工程	合格	
7			右岸污水工程	合格	
8			雨水工程	合格	
9			给水工程	合格	
10			坝下儿童活动区（蒹葭园）	合格	
11			漚水湿地公园广场	合格	

35			屋面	合格	
36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37			电气设施安装	合格	
38	溱水之风区左岸防汛通道及桥梁	合格	路基工程	合格	
39			路面工程	合格	
40			交通安全设施	合格	
41			漫水桥	合格	
42	溱水之风区右岸防汛通道及桥梁	合格	路基工程	合格	
43			路面工程	合格	
44			交通安全设施	合格	
45	溱水桥	合格	基础及下部结构	合格	
46			上部钢结构制作及安装	合格	
47			附属工程	合格	
48	溱水之风区关雎台	合格	关雎阁	合格	
49			土建工程	合格	
50			仿古建筑工程	合格	
51			园路	合格	
52			绿化工程	合格	
53			水电工程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根据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等进行抽检试验。对试验结果及时统计, 结果如下:

施工单位自检:

施工单位对各种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等项目共抽检 13354 组, 合格 13354 组, 合格

38	聚乙烯丙纶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	卷	180	1	2
39	路缘石	m ²	980	1	1
40	抹面砂浆	袋	280	1	1
41	粘接砂浆	袋	180	1	1
42	双组份聚硫密封胶	t	2	1	1
43	土方回填压实度	m ³	1876139.3	9381	12049

防汛通道检测项目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应检数量	检测数量
1	土方路基压实度	点	16	28
2	土方路基弯沉	点	157	464
3	级配碎石压实度	点	16	29
4	4.5%水稳压实度	点	16	39
5	4.5%水稳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4	5
6	5.5%水稳压实度	点	16	37
7	5.5%水稳 7d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5	6
8	AC-16C 下面层压实度	点	16	31
9	AC-13C 上面层压实度	点	16	32
10	AC-13C 上面层渗水系数	组	5	9
11	AC-13C 沥青混凝土试验检测	组	5	6
12	AC-13C 上面层弯沉	点	157	344

(三) 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

1、本工程有 7 个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合格率 100%。

2、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均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运行情况良好，满足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该工程自评质量等级：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该工程复核质量等级：合格。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同意监理单位复核意见，该工程认定质量等级：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漆水之风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2年3月11日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 称/职 务	签 名
郜遂群	河南水投漆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郜遂群
董焕祥	河南水投漆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焕祥
刘延军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延军
王中顺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中顺
张德明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张德明
李超宗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超宗
向涛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向涛
谷午玺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谷午玺
李军朝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军朝
冯吉昌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冯吉昌
张延昌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延昌

第五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海宁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